（上接B63版）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应获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依据上述公式，按照慧点科技91%股权的交易价格49,049万元估算，本次交易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合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26,521,407股。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慧点科技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6%；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慧点科技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9.68%。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慧点科技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慧点科技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公司受让的慧点科技股份比例 | 其中，公司支付股份作为对价的慧点科技股份比例 | 公司拟发行股份数 |
|---|---|---|---|---|
| 1 | 姜晓丹 | 21.94% | 17.903% | 6,138,422 |
| 2 | 华软投资 | 10.45% | 10.450% | 3,583,157 |
| 3 | 维信丰 | 5.97% | 4.901% | 1,680,585 |
| 4 | 吕　翊 | 5.45% | 4.465% | 1,530,965 |
| 5 | 林　明 | 5.45% | 4.629% | 1,587,032 |
| 6 | 陈永刚 | 4.95% | 4.207% | 1,442,411 |
| 7 | 李　庆 | 4.55% | 3.731% | 1,279,338 |
| 8 | 戴宇升 | 4.52% | 4.298% | 1,473,683 |
| 9 | 汤　涛 | 4.20% | 3.566% | 1,222,523 |
| 10 | 王　双 | 4.03% | 3.425% | 1,174,453 |
| 11 | 淡水河 | 3.58% | 3.580% | 1,227,489 |
| 12 | 梅镒生 | 3.14% | 2.670% | 915,585 |
| 13 | 李维诚 | 3.14% | 2.670% | 915,585 |
| 14 | 唐春生 | 2.50% | 2.123% | 728,011 |
| 15 | 慧点智鑫 | 1.79% | 1.521% | 521,683 |
| 16 | 广州日桑 | 1.61% | 1.369% | 469,514 |
| 17 | 中科尚 | 1.50% | 1.275% | 437,166 |
| 18 | 余晓阳 | 1.10% | – | – |
| 19 | 柳超声 | 0.565% | 0.565% | 193,805 |
| 20 | 刘　英 | 0.565% | – | – |
| | 合计 | 91.000% | 77.350% | 26,521,407 |

注：为使姜晓丹等20名股东总体的股份支付对价占目标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低于85%，额外向姜晓丹增加1股的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

①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按依法或依约定承担），目标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慧点科技各股东按其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数量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获得的慧点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②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科。

③认购方式

中国电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3月20日）。

②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③发行价格

公司拟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交易总额的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

配套资金总额≤本次交易的交易总额×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按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49,049万元估算，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16,3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368,95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6）限售期

中国电科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中国电科在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慧点科技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对交易方案、目标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人员安排、交割及对价支付、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承担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慧点科技股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与慧点科技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等条款进行约定。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慧点科技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慧点科技股东承诺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中国电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向中国电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获得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中国电科通过十五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94,080股，持股比例为43.8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五所的持股比例将由43.82%下降为37.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直接并通过十五所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1.70%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电科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收购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事项已获得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3年1月18日，公司拟购买第三方资产、实施重组事项；公司为避免股票异动而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于2013年1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并获深交所批准。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3）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2013年2月6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各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较复杂，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等因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原计划于2013年2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于2013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获得深交所批准。

（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7）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电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3年3月19日，公司与姜晓丹等20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2013年3月19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豁免中国电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6、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目标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标的资产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资产购买协议》；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股份认购协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957,935.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042,064.05元，超募资金395,367,264.05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1、使用105.92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73%的股权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5.92万元，收购北京市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2.73%的股权。使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使用2,8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对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3、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30.34%，目前已经付款并完成全部法律手续。

4、使用26,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太极云计算中心部分购地成本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标参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26,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部分购地成本。公司已经于2012年5月14日支付该款项。

5、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3月26日止，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3月18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经设立。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开拓市场等经营性支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良好，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其他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良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于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 @ 关＜诠缺液鲜泄囗局巨答什囗刈槿觸晌侍獾蓝铤‘第＞奶翅擲涼囗喙胤囗煞 ti 婀蛟 ti 囊梨浮囗

公司拟采取向姜晓丹等20家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时向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经过资产剥离的慧点科技91%股权，该等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慧点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公司91%持股的公司。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五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94,080股，持股比例为43.8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为了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十五所的持股比例将由43.82%下降为37.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直接并通过十五所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1.70%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慧点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为完成本次交易，慧点科技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生效时：①若届时该等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的股份尚不足一年，将慧点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慧点科技全部股权；②若届时该等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的股份一年期届满，直接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慧点科技全部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中国电科通过十五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94,080股，持股比例为43.8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获得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李建明先生、董事陈长生先生分别担任十五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民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向慧点科技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91%的股权，并同时向中国电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慧点科技的股东，即姜晓丹、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投资”）、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智鑫”）、广州日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日桑”）、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刘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目标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经过资产剥离的慧点科技91%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49,049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

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姜晓丹等13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等4家企业合计持有的慧点科技13.650%的股权。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49,049万元估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支付现金对价不超过73,573,500.00元，具体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明细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公司受让的慧点科技股份比例 | 其中，公司支付股份作为对价的慧点科技股份比例 | 公司拟支付现金对价 |
|---|---|---|---|---|
| 1 | 姜晓丹 | 21.94% | 4.034% | 21,743,553.36 |
| 2 | 华软投资 | 10.45% | – | – |
| 3 | 维信丰 | 5.97% | 1.076% | 5,800,392.92 |
| 4 | 吕　翊 | 5.45% | 0.980% | 5,283,991.74 |
| 5 | 林　明 | 5.45% | 0.817% | 4,402,613.83 |
| 6 | 陈永刚 | 4.95% | 0.742% | 4,001,418.69 |
| 7 | 李　庆 | 4.55% | 0.819% | 4,415,524.09 |
| 8 | 戴宇升 | 4.52% | 0.226% | 1,219,278.77 |
| 9 | 汤　涛 | 4.20% | 0.629% | 3,391,422.88 |
| 10 | 王　双 | 4.03% | 0.604% | 3,258,071.11 |
| 11 | 淡水河 | 3.58% | – | – |
| 12 | 梅镒生 | 3.14% | 0.471% | 2,539,940.80 |
| 13 | 李维诚 | 3.14% | 0.471% | 2,539,940.80 |
| 14 | 唐春生 | 2.50% | 0.375% | 2,019,587.03 |
| 15 | 慧点智鑫 | 1.79% | 0.268% | 1,447,208.66 |
| 16 | 广州日桑 | 1.61% | 0.242% | 1,302,487.16 |
| 17 | 中科尚 | 1.50% | 0.225% | 1,212,750.00 |
| 18 | 余晓阳 | 1.10% | 1.104% | 5,948,710.49 |
| 19 | 柳超声 | 0.565% | – | – |
| 20 | 刘　英 | 0.565% | – | 3,046,607.67 |
| | 合计 | 91.00% | 13.650% | 73,573,500.00 |

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

①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